

稅務新聞 104-0108

- 一、 103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格式重點說明。
- 二、 因應春節連續假期，104 年 3、4 月統一發票採集中購買(統購)者，可提前於 2 月 5 日開始購買。
- 三、 如何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電子發票及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 四、 扣繳義務人扣取稅款，未將稅款繳交國庫，小心受罰。
- 五、 何謂「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六、 非屬營利事業負擔之原、物料，不得列報成本。
- 七、 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技術服務指導應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收入。
- 八、 個人買賣未上市上櫃股票，買賣價格低於股權淨值之差額，應課徵贈與稅。
- 九、 配合法令變動修訂電子發票申報格式代號，請及早規劃因應。
- 十、 問答／房屋法拍所得認定 權利移轉年度為準。
- 十一、 符合勞基法規定標準之加班費，免納所得稅。

一、103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格式重點說明

財政部表示，為了讓企業在申報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以達到「一次輸入、多層使用」，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單位共同合作，推動會計項目原則一致化。首先，因應國際潮流與企業經營環境變動，企業財務報表以往一般慣稱「會計科目」已修正為「會計項目」，再與金管會及經濟部整合財務報表會計項目；財政部並據以修正核定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下簡稱營所稅申報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詳申報書樣張)。

營所稅申報書會計項目經整合後，讓一般企業辦理營所稅申報、公開發行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公告財務報告及一般企業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向經濟部申報財務報表時，有一套共通的會計項目原則可以遵循，使企業的稅務申報及財務申報更有效率。

財政部說明，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商業會計法之 103 年啟用的版本，使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所適用的會計準則逐漸趨同。103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配合上開財務會計規定，修正會計項目約 40 餘項，主要修正在資產負債表。以「短期投資」為例，一般公司、獨資或合夥企業投資股票，因應其帳務處理較為簡單，在營所稅申報書中，可將該項投資金額彙整填列在「短期投資」。公開發行公司可依財務報表之投資歸屬區分為各種金融資產，例如將該投資填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所稅申報書修正格式所列示的會計項目，可以同時滿足各種企業申報需求，提供企業簡易快速又便利申報平台。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使企業及社會瞭解本次營所稅申報書修正格式及會計項目原則一致化，財政部於北、中、南舉辦 5 場免費講習會如下表，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時間	場次	地點
104 年 1 月 12 日 (一) 上午 9:00-12:00	第一場(臺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47 號)
104 年 1 月 13 日 (二) 上午 9:00-12:00	第二場(北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 號)
104 年 1 月 19 日 (一)	第三場(中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上午 9:00-12:00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104 年 1 月 21 日 (三)	第四場(高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下午 2: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 號)
104 年 1 月 23 日 (五)	第五場(臺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上午 9:00-12:00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新聞稿聯絡人：李專門委員素蘭

聯絡電話：02-2322-8121

....

↓相關附件：

- 》申報書(資產負債表)
- 》申報書(損益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因應春節連續假期，104年3、4月統一發票採集中購買(統購)者，可提前於2月5日開始購買

本局表示，為提昇為民服務，本局受理營業人委託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代其購買各月份需用之統一發票；前述受營業人委託之代理人，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同一國稅局轄區內自行選擇一處申購地點，向營業人營業地址所屬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核准後，代理營業人申請購買統一發票。

本局說明，為因應104年春節連續假期，便利營業人及早備妥次期需用統一發票，調整統一發票銷售作業時間，除臺北市外代售點統購作業，財政部印刷廠將配合提前於104年2月5日起開放銷售，提供已加入集中購買統一發票作業之代理人代理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請代理人多加利用。另外，由營業人自行臨櫃購買需用統一發票，調整自104年2月16日起開放零售。

本局呼籲，各營業人或其代理人可多利用網路申購(網購)統一發票(網購申辦網址<http://invoice.ppmof.gov.tw>)，以節省往返各發票代售點購買統一發票及排隊等候時間。另已申請集中購買(統購)之代理人，僅需至銀行開戶，即可變更為網購，開通網路申購帳號後，即可上網購買統一發票，亦享有統一發票配送到府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2015/0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如何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電子發票及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詢問如何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電子發票？

該局說明，只要營業人至平台註冊後填寫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書(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提出申請，核准後會寄發核准函,即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網址：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取號使用。

該局特別就營業人如何申請使用電子發票說明如下：

1. 營業人應先取得財政部核可之憑證(即公司行號向經濟部申請工商憑證或法人團體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至憑證管理中心網站完成開卡作業,再至整合服務平台的分眾導覽或於登入項下 Login 選擇營業人/註冊等選擇鍵後，插入工商憑證輸入統一編號及工商憑證密碼註冊，填寫基本資料並設定整合服務平台之帳號及密碼，嗣後即可以該帳號及密碼登入平台作業。
2. 營業人填寫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書(詳附件)向所屬分局或稽徵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經核准後，至整合服務平台取號，平台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即可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Web 介面)開立電子發票。
3. 至於無工商憑證之營業人,亦可填具前揭申請書,勾選申請項目二申請帳號密碼,但僅供無工商憑證之營業人申請配發整合服務平台之帳號、密碼，將於作業完成後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上述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營業人於收到帳號、密碼後，請即至整合服務平台開通啟用。此帳號密碼可供營業人於整合服務平台取用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及接收電子發票，至於開立、傳輸電子發票等作業仍應依規定使用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該局籲請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如有操作問題，可撥電子發票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521-988 或是利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http://www.einvoice.nat.gov.tw>）首頁/聯絡該局，或至該網址首頁/分眾導覽/營業人/點選文件下載，可下載「營業人-B2B 營業人簡易操作教學」、「營業人-B2C 營業人簡易操作教學」、「營業人-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取號使用說明書」、「B2G 功能營業人開立發票操作手冊」等資料自行運用。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5/0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扣繳義務人扣取稅款，未將稅款繳交國庫，小心受罰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向所得人扣取稅款，卻沒有在規定期限內將稅款繳交給國庫，即使事後主動補繳，也不能適用免加徵滯納金的規定。有少數營利事業逾期繳交扣繳稅款，但在向代理國庫繳納扣繳稅款時，卻要求國庫收款人員，只補交利息免繳交滯納金。對於這種逾期繳交扣繳稅款者，並不能適用自動補報補繳僅加計利息之規定，而應按逾期繳納天數加徵滯納金。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蘇小姐，電話 04-8871204#210）

更新日期：2015/0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何謂「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所謂「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係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蘇小姐，電話 04-8871204#210）

更新日期：2015/0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非屬營利事業負擔之原、物料，不得列報成本

營利事業製造商品，其耗用於生產供出售產品的原料、物料之成本，均可計入其產品之製造成本，惟非屬營利事業所應負擔之原、物料，則不得列報製造成本。

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區內某家遊覽車製造商，其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國稅局查核發現，列報所生產一批遊覽車，依買方公司與該遊覽車製造商簽訂之買賣契約書所載，該批遊覽車之輪胎由買方提供給賣方（遊覽車製造商）組裝，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上開案例，依照契約書約定，由買方公司提供輪胎供賣方組裝，該遊覽車製造商僅係組裝該原料（輪胎），並未實際負擔該原料成本，惟該遊覽車製造商於結算申報時，仍於直接原料明細表中，列報該批遊覽車之輪胎成本，導致虛增當期營業成本 200 餘萬元；經該局重新計算原、物料耗用情形，剔除該批非屬製造商應負擔之成本，除補繳稅款外並依規定移送裁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計算當期投入生產產品之原、物料耗用情形，應依照實際生產情形計算營業成本，如有虛增成本費用之情事，應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額，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0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技術服務指導應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收入

基於全球化佈局，我國企業在全球分工之策略運用上極為靈活，愈來愈多台商將附加價值相對低的製造功能移往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地成立加工裝配廠，並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進行技術服務指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台商留意相關移轉訂價行為之稅負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

國稅局表示，最近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申報駐外人員薪資等相關支出約 800 多萬元，惟未對海外關係企業收取技術服務收入，不合營業常規，經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營業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以可比較利潤法中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指標調增技術服務收入 1000 多萬元。

該局說明，依前揭查核準則第 5 條規定，服務之提供包括行銷、管理、行政、技術、人事、研究與發展、資訊處理、法律、會計或其他服務。所以營利事業派人至關係企業提供上述服務內容時，應收取收取相對技術服務收入，且收費之條件與提供服務予非關係企業所產生收入不應有所不同。因此甲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服務卻不收取服務收入，除違反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外，亦有不合營業常規情形，應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計算服務收入。

該局呼籲，因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實施，公司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進行技術服務指導時，切記應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收入，以免日後遭查核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 06-2298023

更新日期：2015/0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個人買賣未上市上櫃股票，買賣價格低於股權淨值之差額，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然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如其交易價格有低於該股票出售時資產負債表上之股權淨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國稅局會對出賣人核課贈與稅。

該局說明，該局查獲 A 君將其所持有之甲公司全數股票以 800 萬元出售予 B 君，惟甲公司於出售時點資產負債表上股權淨值為 2,000 萬元，符合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其差額 1,200 萬元應核課贈與稅規定，於是國稅局函請 A 於 10 日內補報，並說明如未按時申報者，則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2 倍以下之罰鍰。本案 A 君已按時申報，並完納應納稅額 98 萬元。

該局又說，遺產及贈與法之納稅主體是自然人，只有個人有贈與行為時才須核課贈與稅，營利事業不是自然人，如以顯不相當代價出售未上市上櫃股票，則不用繳納贈與稅。惟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但書規定，其差額部分，為買受人之其他所得，應申報繳納所得稅。

倘有申報稅務問題，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稽核 06-2223111 轉 8038

更新日期：2015/0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配合法令變動修訂電子發票申報格式代號，請及早規劃因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增訂電子發票為統一發票種類，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作業電子發票格式修正如下：

1.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其申報銷項憑證之格式代號為 35，進項憑證之格式代號為 25；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其申報之格式代號為 37。
2. 屬於 103 年度(含)以前開立之電子發票，其進銷項憑證之格式代號仍依原開立格式登錄。圖表說明如下：

電 子 發 票	103 年(含)以前開立			104 年(含)以後開立		
	類別	銷項格式	進項格式	類別	銷項格式	進項格式
	二聯式收銀機	32	22	一般稅額計 算	35	25
	三聯式收銀機	35	25			
	三聯式、電子計算機	31	21			
	特種稅額	37	—	特種稅額	37	—

該局呼籲營業人預先檢視所使用之發票開立系統及會計帳務系統能否配合，並提前做好相關系統配套轉換之準備，以便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能順利完成申報作業。【#004】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約聘人員 姓名：呂玉琴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861

更新日期：2015/0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問答／房屋法拍所得認定 權利移轉年度為準

2015-01-0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三重區王先生問：他名下乙棟已辦理所有權登記的房屋，遭銀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已拍定，應如何認定所屬年度？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個人出售已登記所有權之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是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所屬年度為準；如果房屋是遭法院拍賣，則是以買受人（即拍定人）領得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所屬年度為準。故應向法院查詢拍定人係於何時領到權利移轉證書（以執行法院卷存送達證書所記載之日期為準），並以該日期所屬年度作為所得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所提醒民眾，房屋不論是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出售，或是遭法院查封拍賣，均有可能會產生財產交易所得，應注意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辦理結算申報，以免因漏報受罰。

【2015/0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符合勞基法規定標準之加班費，免納所得稅

企業為了能準時交貨給客戶，常會要求員工配合加班趕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員工領取之加班費，只要是不超過勞基法規定的加班時數和工資計算標準者，就可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必要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

也就是說，勞工平日加班時數每月在 46 小時以內，而且領取之加班費符合勞基法規定的加班工資計算標準者，就可以免納所得稅。不過，國稅局補充說明，勞工在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放假日為執行職務而加班，其加班時數除了不計入每月 46 小時加班時數限額外，所領取之加班費符合勞基法加班工資計算標準者，也可免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某機械製造公司的員工甲君 12 月份加班時數共計 54 小時，其中符合勞基法規定標準 46 小時之加班費可以免稅，超過標準 8 小時之加班費必須要併入甲君的薪資所得課稅。不過，如果該超過標準 8 小時是屬於國定假日之加班時數，只要甲君所領之加班費符合勞基法規定的加班工資計算標準，這 8 小時加班費仍然屬於免稅範圍。

國稅局特別提醒，企業平時計算員工之加班費時，應注意加班標準，如有符合免稅規定之加班費，勿計入員工薪資所得，以維護員工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錢審核員 06-2298061

更新日期：2015/0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